

##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 全面檢討現時行政部門設置合理性，切實推動深層次行政部門改革

特區政府早於2018年透露現時的建設發展辦公室將升格為局級部門，經過多年的重整以及配合處理現時大量公共工程驟增的行政手續，2022年3月16日運輸工務司司長表示將於2022年完成升格行政手續，正式建立局級部門。

特區政府長久以來成立大量辦公室及委員會，而其中部份辦公室或委員會因其身份問題導致處理相關領域的問題尤為遲緩，除了上述提及的建設發展辦公室，因應國家戰略發展需要工作成效頗豐的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疫情期間持續保護全澳居民的私隱不受侵犯的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特區政府同樣需要考慮儘快即其升格至局級，以更能有效地運轉相關領域的行政工作。

根據第14/2009號法律第二十九條〔督察〕規定，土地工務局架構仍有少量保留過去俗稱「巡欄」屬督察的職程，如屬上述特別職程的督察，可享法律附件一表九的薪俸點待遇。但現時相類似的職務，大多將其轉移至一般職程中的技術輔助人員上，這種「同工不同酬」的剝削現象亟需特區政府解決。

2022年3月25日，特區政府正式公佈《公共建設局的組織及運作》及《土地工務局的組織及運作》兩份行政法規，並表示兩份行政法規於2022年4月1日生效。惟兩局級部門對於跨部門的合作流程，仍未能充分體現行政流暢及避免重覆人力資源審議的可行性措施。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就現時土地工務局屬督察職程與一般職程的技術輔助人員現「同工不同酬」差別待遇的情況為例，針對此情況，特區政府有沒有計劃修改相關並統一職程，避免出現工作內容相同但職程不一的不公平現象繼續發生？

二、就跨部門合作成效不顯的情況，特區政府有何深層次推動行政改革的方案，以釋居民對行政部門多次改革仍未達善用行政資源目標的疑惑？